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信监〔2021〕9号

---

## 关于废止《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已根据机构改革实际，整合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工作已统一按照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和《关于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21〕954号）要求，我局决定对《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东食药监局规〔2018〕43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CJDGLJ-2021-09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